

## 勞動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111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

### 一、「投資青年就業方案」業於 111 年度執行完成，青年失業率雖降至 8.38%，惟實際結果尚未達方案目標值，允宜賡續精進相關措施

青年勞動力為提升國家競爭力重要元素之一，我國重視青年就業問題，為有效提升青年勞動力，於 108 年度至 111 年度以跨部會方式推動「投資青年就業方案」，以投資加值青年未來。經查：

#### (一)勞動部 108 至 111 年度逐年辦理多項青年就業訓練及就業服務，協助青年積極尋職及穩定就業

勞動部辦理促進青年就業措施，按業務性質主要可分為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，除例行性計畫，尚有為降低疫情對青年就業衝擊之因應措施，就業安定基金於 108 至 111 年度分別挹注 9.71 億元、24.64 億元、61.43 億元及 46.64 億元(詳表 1)，辦理多項促進青年就業相關措施。

表 1 就業安定基金 108-111 年度青年就業相關措施經費明細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序號	計畫名稱	108 年度	109 年度	110 年度	111 年度
		決算數	決算數	決算數	決算數
	總計	970,579	2,463,613	6,143,325	4,663,756
1	職業訓練業務	576,389	636,358	997,344	2,100,558
2	就業服務業務	394,190	1,827,254	5,145,982	2,563,198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。

#### (二)投資青年就業方案推動期間適逢國際疫情衝擊就業市場，111 年度青年失業率雖降至 8.38%，惟實際結果尚未達方案目標值，允宜賡續檢討改進

1. 為有效促進青年勞動力發展，勞動部統合教育部、經濟部等 8 個部會資源規劃「投資青年就業方案」，自 108 年 5 月 3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辦理為期近 4 年計畫，投入資源共計 133.05 億元<sup>1</sup>。

<sup>1</sup> 依據勞動部 112 年 1 月提出之「投資青年就業方案 111 年度暨 108 至 111 年度

2. 「投資青年就業方案」目標指標為「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國人失業率之倍數由 107 年 2.28 倍降至 111 年 2 倍以下(含)」，111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，青年失業率(8.38%)與整體國人失業率(3.67%)之倍數為 2.28 倍，未達前揭目標值。
3. 經通盤檢討「投資青年就業方案」各措施執行情形，111 年度實際服務人次未達預期服務人次之 90%者有 4 項，其中勞動部負責之「鼓勵青年拓展尋職就業範圍」、「獎勵雇主僱用青年」及「跨部會個案轉介連結」等 3 項措施，其相關缺失詳表 2，允宜檢討改進。
4. 我國青年失業與缺人才、缺工並存，學用落差問題尚待解決，就業安定基金逐年挹注龐鉅資源協助青年就業。有鑑於我國青年失業率高於全體，又學用落差導致高教青年失業，青年長期失業問題恐隨年齡增加而益增，且青年就業低薪問題尚待改善，允宜針對本方案執行成果滾動檢討，精進各項青年就業措施，縮短學用落差，提升我國青年專業職能，俾利改善我國青年失業情形，提升競爭力。

表 2 「投資青年就業方案」111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未達 9 成目標值措施明細表

措施	辦理情形及檢討
一、鼓勵青年拓展尋職就業範圍	1. 111 年預期服務 1,007 人次，實際服務 841 人次，達成率 83.52%。 2. 本項措施係為促進青年求職動機，鼓勵拓展求職範圍，降低失業青年跨域就業障礙之就業促進工具。111 年仍受疫情影響，青年跨域就業意願較低，致執行情形未如預期，將持續運用跨域就業補助措施協助符合資格之青年就業。
二、獎勵雇主僱用青年	1. 111 年預期服務 580 人次，實際服務 334 人次，達成率 57.59%。 2. 為獎勵雇主僱用青年，原依據「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」推動僱用獎助措施外，另於疫情期間，110 年 7

執行成果報告」，包括產業趨勢(1.03 億元)、職涯規劃(18.24 億元)、技能發展(81.89 億元)及就業服務(31.9 億元)。

措施	辦理情形及檢討
	月起亦推動辦理「安穩僱用計畫」，除提供雇主僱用獎勵措施，亦提供勞工就業獎勵措施。青年如同時符合「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」及「安穩僱用計畫」，會傾向選擇運用領有勞工就業獎勵津貼之「安穩僱用計畫」（雇主亦得領取僱用獎勵），111 年安穩僱用計畫共計協助 1 萬 613 名弱勢青年就業。
三、跨部會個案轉介連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111 年預期服務 850 人次，實際服務 735 人次，達成率 86.47%。</li> <li>2. 本措施為協助有求職需求的毒品成癮青年，透過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對個案的追蹤輔導措施，主動詢問個案之就業情形、過去工作經驗與經濟狀況，並將個案資料透過紙本或系統轉介給勞動部就業服務中心，以利勞動部進行就業媒合。111 年 Covid-19 本土疫情升溫，各縣市毒防中心須配合各項防疫業務，致影響轉介就業之相關業務，將於疫情趨緩後，督請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持續落實評估個案就業需求，以依需求聯結轉介就業服務。</li> </ol>

資料來源：投資青年就業方案 111 年度暨 108 至 111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。

綜上，青年為我國勞動市場重要資源，就業安定基金歷年來挹注龐鉅資源辦理多項促進青年就業措施，尤其在疫情期間提供我國青年多項就業協助，111 年青年失業率雖降至 8.38%，為金融海嘯以來最低；惟 111 年度青年失業率仍為全體失業率之 2.28 倍，尚有改進空間。允宜深耕重點產業人才培育及各階級技術人才養成，多元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，精進各項青年就業措施，提升青年專業職能，俾利產業發展及青年穩定就業。